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6816號

聲請人 曾瑞炘

相對人 普聖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瑤

相對人 陳岳鴻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6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681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111年6月14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14日	CH390984	
002	111年6月17日	1,1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17日	CH390985	
003	111年6月21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21日	CH390986	
004	111年7月1日	1,1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7月1日	CH390989	
005	111年6月10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10日	CH390990	
006	111年6月8日	1,100,000元	未記載	111年6月8日	CH39099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